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3〕8号

当事人1：高福军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工作单位：高福军冉龙海经营的无名五金加工厂

单位地址：鹤山市址山镇东头村大佬山

当事人2：冉龙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工作单位：高福军冉龙海经营的无名五金加工厂

单位地址：鹤山市址山镇东头村大佬山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们经营的无名五金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该加工厂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的建设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始建设，2022年6月建成并投入生产，投资额为150万元，没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没有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手续。该加工厂建设项目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5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们提供的送货记录单、水费微信转账记录照片、冉龙海

和高福军身份证照片、临时厂房租赁合同照片、投资明细表、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查询截图、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们立即改正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